无锡：积极营造稳定公开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娄银生 本报通讯员 潘唐玮 荀连静

营商环境影响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各种状况和条件，包括政治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市场主体的多方面因素。江苏省无锡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防范风险，营造金融安全环境；精准发力，培育经济动能；以法为剑，护卫绿水青山；阳光司法，构建诚信社会等，为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风险防范，营造金融环境

无锡法院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金融审判，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2017年2月，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摆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法官沈君的案头。这起案件因牵涉标的体量大、债权人数多、矛盾冲突激烈、社会影响面广，成了该院受理的史上最棘手的房企破产重整案。

面对这一挑战，在庭长陆晓燕的带领下，合议庭迅速开展专题研究，对案情进行综合研判和法理推演，发挥司法专业优势，创造性地依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物权法原理，运用“少数服从多数”规则制定回购方案，最终获得全票赞成，为投资人重新进行整体规划开发铺平道路。

十年来，无锡法院以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为抓手，成功推动192家落后企业完成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及时结清各类债权407亿元，妥善安置职工2.3万人；推动27家明星企业重整再生，及时结清债权270亿元，妥善安置职工6000人，实现了企业破产的“零震荡”和“软着陆”。

金融案件是金融环境的风向标。近5年来的数据显示，无锡地区金融市场已经从剧烈动荡阶段过渡到平稳发展阶段。占据半壁江山的是传统金融借款类纠纷。市民陈某向某金融公司贷款15万元，但发放贷款时被预扣3%所谓的“贷款动用费”，因陈某逾期未还款，某公司诉至滨湖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陈某还款，但对于某公司巧立名目收取“贷款动用费”的部分予以扣除计算。承办法官指出，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形中增加了消费者的融资成本，这种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在法院审理的多起保险案件中，保险销售人员为推销保险赚取提成，向保险公司与投保人故意瞒报甚至谎报重要信息，引发纠纷。市民赵某投保时主动告知自己患有克罗恩病，但保险销售人员钱某却隐瞒这一行为促成交易。赵某发病索赔时遭拒，其向法院起诉，2017年，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26万元。

随着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的兴起，银行卡纠纷也呈增多趋势。对于银行卡盗刷纠纷，法院依据银行方与持卡人方各自的过错程度来分别定责。陆晓燕庭长提醒，储户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和密码，同时，银行要及时修补技术漏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改进安全保障措施。

精准发力，培育经济动能

785件，1078件，1371件，1818件……2014年以来，无锡两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以每年30%左右的增速迅猛增长。据无锡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潘志江介绍，今年上半年，无锡两级法院受理的809件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纠纷488件，商标权纠纷235件。著作权和商标权既是重灾区，又是司法发力的主阵地。

无锡法院加大对盗版行为、复制行为的惩处力度，促进文创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傅雷家书”案审理期间，被告拒绝提供印刷委托书，致使法院无法查明被控侵权图书的印刷册数，法院对其行为作出不利的推定，最终判定侵权成立并赔偿38.5万元。该案合理运用证据规则，降低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入选中国法院年度50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无锡中院副院长赵建聪表示，知产庭大力开展涉外商事案件精品战略建设，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畅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为国内乃至国际司法界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案例。

奢侈品牌迪奥公司被南京某香水有限公司起诉为侵害商标权的被告。经滨湖区人民法院一审、无锡中院二审，法院认定不构成商标反向混淆，判决驳回原告诉请。迪奥公司送来锦旗和感谢信，感谢法院为其在中国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八个典型案例中，无锡中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的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卡拉卡托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入选。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国际惯例，按照国际商会关于见索即付保函“先赔付、后争议”的处理规则予以裁判，严格把握保函欺诈标准，保障受益人依据保函迅速得到偿付的合法权利，维护了国际金融秩序。该案为美国2014年9月《跟单信用证杂志》重点介绍。

无锡两级法院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审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时，某中心进入清算阶段，起诉中石化某加油站搬离腾房。无锡中院二审认定，加油站签署的15年续租合同在清算阶段仍应受到“买卖不破租赁”制度的保护，因加油站在合同履行时不存在违约，因此某中心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判决驳回了某中心的诉请。

公司是最为重要的现代市场经济主体，无锡两级法院坚持“三个审判理念”稳妥审理公司纠纷。一是区分公司内外法律关系，优先保护交易安全的理念。二是准确把握公司自治与介入的关系，树立尊重公司自治的理念。三是准确把握资本制度改革立法本意，树立鼓励投资的理念。

风险防范，营造金融环境

无锡法院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金融审判，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近5年来，无锡地区金融市场已经从剧烈动荡阶段过渡到平稳发展阶段。

精准发力，培育经济动能

无锡两级法院**区分公司内外法律关系**，优先保护交易安全的理念；准确把握公司自治与介入的关系，树立**尊重公司自治的理念**；准确把握资本制度改革立法本意，树立鼓励投资的理念。

以法为剑，护卫绿水青山

无锡法院创设了替代性修复责任方式，成功审理**“异地生态修复全国第一案”**；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先河，在全国首次确认环保社团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还开创了环境资源类案件**司法提前介入**的先河。

阳光司法，构建诚信社会

无锡法院保障善行、好人得到尊重和保护，通过**庭审公开、行政审判、强化执行**等，维护社会公平秩序，在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定期走访诉讼多发的行政机关，通报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收结案数、败诉案件数、出庭应诉率等情况，**倒逼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积极参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近5年为重点涉诉行政机关授课**20余场**约**1000人次**。

盛方奇 制图

以法为剑，护卫绿水青山

微风吹过，坐落在滨湖区杨湾的“异地补植”公益林基地生机盎然。远远望去，公益林基地内樟木、桂花、紫薇、樱花、垂柳等树木郁郁葱葱。附近居民在感受大自然美好的同时，也意识到了保护自然生态的重要意义。

6年前，中华环保联合会状告无锡某景区管理委员会，未经批准占用并改变林地用途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滨湖区法院调查审理后认为，涉案地块恢复原状已不可行，于是采用了异地补植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这样，才有了滨湖区杨湾这块达7000平方米的“异地补植”公益林。

以往损害环境的案件大多重在处罚污染行为，往往一判了之，修复环境的事都扔给了政府，案结但事不了，政府、百姓都吃亏。为了打破这种局面，始终坚持修复责任原则。无锡法院创设了替代性修复责任方式，“异地生态修复全国第一案”在无锡审结。北京大学教授汪劲表示，此案件产生了“蝴蝶效应”，被法学界认为是可复制的“样本”。

2009年，无锡法院对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苏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案的审理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先河，在全国首次确认环保社团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十大民生案件、全国十大法治新闻事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被新闻界誉为“中国NGO环境公益民事诉讼破冰之举”。2014年，新环保法吸纳了该案审理的成功经验，明确规定环保社团可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08年4月，无锡市郊区大浮铸件厂收到了法院送达的一份特殊的“礼物”——《禁止令》，其中明确载明禁止该厂从事具有排污行为的生产活动。法院基于环境污染的即时性、不可逆转性，在受理无锡滨湖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该厂的行政处罚案件后，形式审查一通过就立即发布《禁止令》，第一时间遏制污染环境的行为，开创了环境资源类案件司法提前介入的先河。

由于法院提前介入行政执法领域，及时制止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排污行为，向行政相对人传递了明确的环境司法态度，促使行政相对人在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能够及时履行法定义务。这一工作机制经过无锡法院数年来的司法实践，被修改后的行政强制法所吸收。

阳光司法，构建诚信社会

法律是社会运行的框架，无锡法院以维护公平为天职，保障善行、好人得到尊重和保护，通过庭审公开、行政审判、强化执行等，维护社会公平秩序，在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今年5月30日下午，来自黑龙江、吉林、辽宁代表团的30余位全国人大代表坐在江阴法院的大法庭中，聚精会神地旁听一起环境污染案件。该起案件是江阴法院受理的首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是该院首次采用“3名审判员＋4名陪审员”组成的7人大合议庭审理的案件。整个庭审庄严规范、程序流畅，得到了代表们的好评。

重视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是无锡法院近年来司法公开的主要工作之一。2016年至今，全市法院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评议座谈、视察法院、见证执行等活动超过3000人次。无锡法院变“被动接受监督”为“主动邀约监督”，使更多的代表委员“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

“一、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应该向上级机关再复议。二、无锡市人民政府对所有申请都会进行合规合法的审查。经过审查，原告已经提起诉讼，所以不符合受理范围。”

这样的对话，发生在2015年12月7日的一次庭审中。时任无锡市副市长的王进健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程参与了这起公民个人诉无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的案件。这也是当时无锡地区最高级别行政首长出庭的记录。

当然，即使负责人出庭应诉，也不代表行政机关就能打赢官司。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判决的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就有11件。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无锡中院定期走访诉讼多发的行政机关，通报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收结案数、败诉案件数、出庭应诉率等情况，倒逼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积极参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近5年为重点涉诉行政机关授课20余场约1000人次；紧密围绕市委“先照后证”“安置房上市”“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等重大决策，列席市政府各类常务会议、稳定风险评审会和专家论证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法官，我错了，我马上交钱，麻烦您赶快把我从‘黑名单’上撤下来吧！我急着出门，不能坐飞机，这直接影响我做生意啊！”近日，被惠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王某，因坐飞机遭拒，主动到法院履行了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货款及利息共计19万元。

今年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无锡法院坚持“于非常之时、以非常之举、达非常之效”的理念，多措并举，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在全面高压的态势之下，今年上半年已有55个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涉案金额达到1743万元。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李贤铜、林凤娇：本院受理上诉人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一审被告李贤铜、林凤娇、厦门华融实业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辖终355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应诉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张立新、李锐锋、深圳吾思十八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丰华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楚雄润泰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与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354号案件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楚雄润泰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西高院”)于2018年7月6日裁定受理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菱集团”)重整申请，2018年7月13日裁定受理**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51家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合并重整申请，2018年9月27日裁定受理**柳州市昌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柳州市鹿寨顺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入债务人重整申请，并分别于前述裁定同时指定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推动和保障重整成功，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一、债务人基本情况：债务人包括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共计54家公司，有24家为空壳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零)。债务人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总额约为48.4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8270.47万元，非流动资产47.66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80亿元，固定资产22.41亿元，在建工程192.49万元，无形资产23.42亿元)。债务人另对外持有股权价值约为2000万人民币(未进入前述评估)。根据债务人的主营业务，可分为房地产、建筑、机械设备制造、金融4个投资板块，各板块的公司名称及资产评估价值概要如下：(一)房地产板块共9家公司，分别是：正菱集团、德华房地产、九菱贸易、荣昌房地产、荣盛房地产、万象房地产、大象投资、贺州正菱大酒店、卓华投资。资产价值总额是：29.45亿元。(二)建筑、建材板块共4家公司，分别是：昌盛混凝土，顺通混凝土，鹿寨水泥，昌盛建筑。资产价值总额是：4.65亿元。(三)机械设备制造板块 共16家公司，分别是：柳南汽配、仁隆贸易、纳捷机械、凯鲍汽车、齿轮总厂、柳州八菱柴油、桂林正菱机床制造、桂泰车辆、柳州正菱机器、北海天歌、桂林二机、桂林正菱英山柴油、柳州重型数控、柳州市东风汽车配件总厂、柳州市汽车钢圈厂、广西华泰机器。资产价值总额是：14.37亿元。(四)金融板块共1家公司，为正菱融资担保。资产价值总额是：1.73万元。关于债务人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现状、生产经营现状、员工情况、税费情况、主要资产和负债现状等详细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进一步咨询管理人，或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的方式获取。二、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与确定：(一)遴选重整投资人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按照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在法院和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将根据投资总额、支付期限、债务清偿、债权人利益、职工利益、盘活企业利益、社会利益等条件综合确定重整投资人。(二)2018年12月6日确定重整投资人。三、提交材料及保证金要求：(一)提交材料参加本次谈判所应递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报价函。2、投资方案要求：(1)投资人简介：投资人简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与重整企业行业的产业关联性、重整投资人以往整合收购企业的经验等；(2)投资计划，包括：参与方式；资金投入的初步计划；偿还债务的设想；未来经营模式的初步规划等；3、投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5、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6、以上材料一式5份(其中至少有1份原件)用文件袋密封并加盖单位骑缝章后，直接递交或寄送至以下地址：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12楼；邮编：530022；电话：总机＋86－771－5709950/5709951/5709953。联系人：林律师电话：18577162899；江律师电话：13978689579。提交上述材料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8日17时。7、投资方案在2018年12月6日确定重整投资人前不得撤回，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二)保证金：1、谈判保证金为叁亿元人民币，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18年11月15日前交纳到以下银行账户：户名：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4505016047790000025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2、逾期交纳保证金或逾期提交材料的，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3、若未中选，则谈判保证金将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4、经遴选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其提交的投资方案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书。若《重整计划草案》依法通过，重整投资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重整计划执行承诺书。如不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书或重整计划执行承诺书，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能依法通过的，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30日(总第7510期)

本院根据**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于2018年9月14日分别裁定受理其重整案，并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确定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时开始召开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需要，现将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变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邹平雪花山大酒店一楼齐瀚厅(联系电话：0543－4560999、4550008)开始召开，具体时间安排为：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午9时－10时30分召开、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午10时40分－11时40分召开、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上午11时45分－12时30分召开。上述3公司的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顺延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码头镇驻地，山东邹平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接待中心；邮政编码：256214；联系电话：19963858669。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邹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16日裁定受理**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5648680084)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8日指定张家口诚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31日前，向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冠垣广场845室；邮政编码：075000；联系人：赵旭娟；联系电话：13643336052)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本院定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在蔚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蔚县人民法院**

平岗破管字第58号，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3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7日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6)苏0404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本次公告之日起按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开始实施。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818,227.51元，其中，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与应当支付的补偿金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362,407.48元；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554,252.58元；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184,492.48元。另有分配额人民币717,074.96元暂予以提存。 **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01月17日之前向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湖口县桃源路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售楼部二楼；联系电话：詹律师15179246918、陈律师181607275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口盛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湖口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西]湖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破产申请，已于2018年9月28日裁定受理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在9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长青南路247号，邮政编码：338000，联系人：钟春梅，联系电话：1375558751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关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或者管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555号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罗仁军(电话：18363138576、0631－5220461)、师明磊(电话：15606303447)；邮编：2642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9日(周三)上午9时00分在威海华夏生态园牡丹厅(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需凭入场券、身份证或律师证参会。欲参会债权人请于2019年1月8日(周二)上午9时－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到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凭身份证或律师证及授权委托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和入场券。债权人系自然人的，领取入场券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领取入场券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年 7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了**陵县铭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8年7月23日，陵县铭泰制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7136.51元，负债总额为12948209.30元。本院认为，陵县铭泰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陵县铭泰制衣有限公司宣告破产。 **[山东]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